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健生先生、金宏伟先生、张稷先生、沈宇龙先生、

周新宏先生、祝祥军先生、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新宏先生、祝祥军先生、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松才、张陆洋、祝祥军

2017年3月24日